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勝丰

上列聲請人與吳飴宜即吳碧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有債務人簽章之分期付價買賣契約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查狀附合約書約定給付遲延時，得按年息16%計算之「遲延違約金」）。

四、請提出逾期滯納金得請求利息之依據。

五、請提出債務人之繳款紀錄或帳務明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